

##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度營運目標暨績效指標

院發展目標	年度營運目標	114 年衡量指標
<b>壹、</b> <b>培養產業跨域人才</b> ( 權 重 占 比 : 15%)	<b>1-1</b> 導入產業關鍵能力之培力，培育多面向實力的產業人才	<b>1. 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關鍵人才：</b> 與國際關鍵人培組織建立策略聯盟，協助拓展產業人才的國際網絡，邀請國際師資授課或選送人才出國進修。開設多元 IP 開發及提案培訓等類型課程至少 10 項，其中至少 7 項課程係邀請國際級師資及鏈結國際資源。
	<b>1-2</b> 整合資源策進文化創業發展，陪伴建立完善商業模式	<b>2. 整合資源策進文化創業：</b> 對接創作者、經營者和投資者三方資源，協助 20 組潛力新創參與文化創業加速器，導入公司治理，實現創業規劃和創新商模，提昇募資能力，協助促成至少 6 家潛力新創取得資金或資源。
	<b>1-3</b> 優化產業趨勢分析，拓展國際市場研究	<b>3. 提供務實有用的商情及產業報告：</b> 發布多元商情及產業數據相關研究成果，傳達臺灣產業趨勢及合作機會資訊，預估總瀏覽次數達 30,000 次以上、媒體引用次數至少 30 次，並作為國內外各界資源投入臺灣內容產業之參考。
<b>貳、</b> <b>強化內容競爭力</b> ( 權 重 占 比 : 30%)	<b>2-1</b> 持續推動內容開發，發展潛力題材	<b>1. 挖掘及開發具市場性潛力題材：</b> 以多元方式支持內容開發，開發至少 10 部文化內容作品，並挖掘至少 20 個潛力題材進入媒合市場。
	<b>2-2</b> 延續 IP 商業效益，創造多元變現機會	<b>2. 促成跨業合作及 IP 多元應用：</b> 以商業市場為核心目標，運用多元化資源於 IP 開發階段協助跨域媒合及授權，引導形成多元化 IP 12 件。
	<b>2-3</b> 促成更多市場性內容製作，加速進入國際市場	<b>3. 支持具國際性之內容開發：</b> 支持產業與國際合作進行內容開發，協助 20 案進入國際型創投市場，10

院發展目標	年度營運目標	114 年衡量指標
		<p>案進入國際開發合作。</p> <p>4. 攜手各界資源，拓展文化科技產品商模： 引入科技廠或企業資源，促成至少 5 家國內外公司共同投入 8 案內容製作並進行商業驗證；協助至少 5 案已完成製作之案件進入市場銷售；促成至少 2 案國際合製案件進入製作。</p> <p>5. 推動區域內容產業發展： 以創造產業群聚綜效為核心，與區域關鍵組織合辦產業活動，提供在地業者諮詢進入服務階段（如協助申請、媒合提案等）至少 5 案；串聯在地場域或企業資源，促成具市場性之內容合作至少 1 案。</p> <p>6. 促進市場落地，協助臺灣文化科技內容輸出國際： 輸出國際通路，協助臺灣內容進入國際市場，將與線上線下平台洽談合作 4 案，促成 6 件作品上架或售票展出。</p>
<p>參、 引入民間資金 ( 權 重 占 比 : 20%)</p>	<p>3-1 強化資金挹注，促使產業規模變大；促成策略型投資案件，擴散產業經濟綜效</p>	<p>1. 優化投資機制，提升文化內容投資： 優化投資機制及辦理流程，擴大輔導非影視案件，辦理國發基金及跨域投資約 10 億元，帶動民間資金 20 億元，合計達 30 億元投資規模，其中包含 (1) 投資 1 億元以上案件至少 2 案 (2) 非影視之案件至少 10 案。</p>
	<p>3-2 鼓勵國際合作共同投資，蓄積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化之量能</p>	<p>2. 促成國際資金共同製作內容： 為推動臺灣內容進入國際市場，透過與國際夥伴共同投資與產業合作，促成 10 件國際合資合製案，其中促成製作規模達 8,000 萬元以上之指標案</p>

院發展目標	年度營運目標	114 年衡量指標
	<p>3-3</p> <p>協力業者取得銀行融資，促使業者建立財務規劃觀念</p>	<p>例 1 案，拓展國際通路與籌資能力。</p> <p><b>3. 推動政策性融資工具，支持產業發展：</b></p> <p>持續優化貸款與利息補貼申請機制，強化與金融機構及業者觀念之溝通交流，規劃推動有助於業者取得融資之機制或與金融機構建立合作模式，促成 1.8 億元之融資規模，其中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之融資至少 8,000 萬元；研議文創產業無形資產鑑價機制。</p>
	<p>3-4</p> <p>為文化內容產業破圈，作為企業與文化業者專業媒合平台</p>	<p><b>4. 引導企業多元資源挹注，共創文化 ESG 發展：</b></p> <p>倡議與推廣 ESG for Culture 理念與精神，媒合不同產業與文化內容業者多元面向之深度合作，提供 15 場共學及共創工作坊、論壇或講座，捲動企業資源投入，促成 ESG 案例至少 40 案，完成上市櫃企業 113 年投入文化 ESG 發展情形調查。</p>
<p>肆、 全球市場拓展 ( 權 重 占 比 : 30%)</p>	<p>4-1</p> <p>推展國際展務，增加臺灣內容國際市場能見度</p>	<p><b>1. 經營國外媒體關係，推升臺灣作品與人才的國際曝光：</b></p> <p>針對臺灣作品與人才的專業媒體，主動採訪報導至少 15 則，報導觸及人次總和至少達 100 萬人次。</p> <p><b>2. 透過造星行銷曝光，帶動臺灣內容生態系發展：</b></p> <p>辦理 5 場海外行銷宣傳活動，10 位藝人或主創人員出海。</p> <p><b>3. 透過打造國際型 2B 展會，拓展國際影響力：</b></p> <p>透過打造國際型 2B 展會 (TCCF)，吸引國際買家及專業人士專程造訪。</p>

院發展目標	年度營運目標	114 年衡量指標
		入選 PITCHING 提案件數達 60 件以上，預計達成 160 位以上國際專業人士參與洽商、國內專業人士 1,100 位以上參與洽商，預估產值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。
	4-2 策劃海外商務開發，加深臺灣內容的傳播影響力	4. 多元管道商務開發，透過國際合作，帶動我國內容於國際市場產銷能量：與國際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 3 案；辦理或參與至少 8 場台灣作品海外推介專場；透過展會曝光 1,000 件作品，帶動媒合交易件數 800 件；預計與 3 個國際數位或串流平台合作行銷曝光台灣作品；邀請至少 40 位國際重點買家參展臺灣展會媒合洽商。
伍、 完善內部營運機制：符合法規，確保行政法人組織功能及營運機制長久運行 (權重占比：5%)	5-1 完善採購循環，系統性降低重大違失或瑕疵採購案件數量	1. 降低採購違失或瑕疵案件數： (1) 114 年度無採購作業發生重大違失。 (2) 114 年度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(含藝文採購)之瑕疵件數，佔總件數之比率不超過 4%。
	5-2 增加本院財務獨立性，達成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	2. 達成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： 自主財源來源之年度收入，達年度預算書編列自籌收入。
	5-3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比率達成率	3. 符合法規，達成身心障礙者進用數額： 年度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年平均不低於員工總人數 3%。